

製造業申請防治污染、防制公害及環境監測、檢驗設備及其零件配件用途證明

一、申請事項編號：70391

二、辦理天數：全無紙化申辦 3 天、紙本申辦 4 天。

三、核發有效期限：發文後兩年內向海關報關進口，方得適用本證明。

四、納稅辦法：51

五、稅則增註：8403、8504、001

六、申請書編號：Y323 與 M319

七、所需文件名稱、數量與檢附方式：

	文件名稱及數量	可檢附方式(擇一)
1	工廠登記證明文件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 (3) 機關驗證
2	型錄或使用說明書及使用者清冊與其使用設施清單乙份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
3	輸入貨品之進口證明文件(請於下列文件擇一檢附：信用狀、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、購置證明文件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

文件檢附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1) 紙本文件：影本

(2) 上傳檔案：可附掃描圖檔(tif.bmp.gif.jpg.png)及文書檔案
(doc.ppt.xls.pdf)

(3) 機關驗證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可由系統自動驗證

八、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增註 3、第 85 章增註 4、第 90 章增註 1 規定辦理。

- 九、用途說明：廠商自行填寫。
- 十、便捷貿 e 網申請事項
- 十一、免稅對象：經核准之申請人。
- 十二、文件類別：減免關稅。
- 十三、單證比對欄位：統一編號、簽證核准文號、簽證核准項次、
CCCCode、英文貨品名稱、牌名、型號、規格、納稅辦法與稅則
增註。
- 十四、通關方式：原則C1 通關，但通關方式仍由海關認定之。
- 十五、以上資訊若有異動，以產業發展署及海關認定為準。